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飞荣达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430,883 股，发行价格为 14.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4.8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256,273.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3,743,721.23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已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999,999,994.89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14,499,999.92 元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985,499,994.97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指定专用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9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总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投资进度
1	新能源相关器件建设项目	798,243,726.26	535,402,789.10	67.0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499,994.97	186,084,331.58	100.32%
合计		983,743,721.23	721,487,120.68	73.34%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审议通过“新能源相关器件建设项目（原南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飞荣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广东飞荣达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飞荣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广东飞荣达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官和路东延线南侧地段TD2021(NH)WG0042地块，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A628-0042地块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公告》（2023-076）。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85,499,994.97元，截至2023年7月7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86,084,331.58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584,336.61元）。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23-056）。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9,110,909.22 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6,855,591.63 元），另有 250,000,000.00 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相关器件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79,824.37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厂房主体建设及购买生产设备，原计划项目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能源相关器件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取得开工许可证，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正在加紧实施中，项目厂房主体已完成整体建设，处于验收阶段，但后续设备采购、产线安装与调试等建设工作尚需一定实施周期。前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已购买了部分设备在其他厂区用于项目生产使用，待厂房主体整体验收通过后有序安排搬迁。

为保障项目投产筹备顺利进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募投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新能源相关器件建设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仅调整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延期后，公司将持续加快项目验收手续办理、设备采购及产线调试等建设工作，积极、有序地推进项目顺利完工并投产。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新能源相关器件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项目延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　颖	高　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